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黃蔡斌

電話：05-3620123 #546

傳真：05-3622701

電子信箱：iammoubi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竹崎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6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301158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15870A00_ATTCH1.pdf、0115870A00_ATTCH2.pdf、0115870A00_ATTCH3.doc、0115870A00_ATTCH4.doc、0115870A00_ATTCH5.doc)

主旨：為發揮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制度設計之激勵意旨，並避免發生模範公務人員涉案之情事，爰請各機關(單位)推薦模範公務人員時，應確實依「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覈實考核並從嚴審議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3年6月18日部管四字第10338232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、旨揭辦法及本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各地政事務所、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、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人事處考核訓練科

